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韦少辉、纪辉彬、李祥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胡玉明、江定航、张栋。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韦少辉	9	9	0	0	否	0
纪辉彬	9	9	0	0	否	2
李祥军	9	9	0	0	否	0
胡玉明	7	7	0	0	否	2
江定航	7	7	0	0	否	2
张栋	7	7	0	0	否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认真审议董事

会的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娄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增补娄红女士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我们对《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述职，请指正。

谢谢！

胡玉明

江定航

张栋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